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92.19%、126.42%和120.70%，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以及股权分红现金收入。从公司主营业务来看，公司能源基础板块等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和利润构成不合理的风险。一旦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近三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31亿元、85.77亿元和79.83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75亿元、10.90亿元和12.02亿元，较大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三）发行人因为融资需求将部分土地、房产和存单在银行进行抵质押。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总计84.51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总计18.08亿元，公司面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四）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234.13亿元，总负债为1,097.46亿元，净资产为1,136.68亿元；2024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125.56亿元，净利润为17.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0亿元。2024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财务部门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实力雄厚、经济发展稳健。经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历史偿债情况等因素，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

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九）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 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4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4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57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5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5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1
一、备查文件	61
二、查阅地点	61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国信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
近三年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国信”股票代码002608.SZ）
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新能”，股票代码603693.SH）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担保公司	指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70亿元、187.79亿元和407.19亿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含能源基础产业（主要包括电力产业与天然气产业等）和现代金融产业（主要包括信托、担保），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尤其是电力产业中，电力项目建设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将直接影响其业务的正常经营。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2、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278.05亿元、129.09亿元和21.61亿元，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使得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31亿元、85.77亿元和79.83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75亿元、10.90亿元和12.02亿元，较大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4、利润来源集中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92.19%、126.42%和120.70%，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

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以及股权分红现金收入。从公司主营业务来看，公司能源基础板块等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和利润构成不合理的风险。一旦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亿元、41.97亿元和66.45亿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9亿元、66.74亿元和-69.67亿元。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因为融资需求将部分土地、房产和存单在银行进行抵质押。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总计84.51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总计18.08亿元，公司面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61.01亿元、276.50亿元和304.08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4.74%、25.30%和27.21%。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存在因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幅度分配，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8、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带来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03亿元、15.30亿元和25.45亿元，需关注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带来发行人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金融及不动产业的经营发展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围绕能源、现代金融等主业进行专业化经营，目前发行人在各个行业均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1）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众多，除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地方性发电企业。随着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电力生产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就江苏省电力供需情况来看，随着区外来电的进一步加大供应，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的减排压力，可能引发区域内各类主体电厂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力市场份额的下降及相关经营风险的增加。

（2）信托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业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近年来国家金融政策不断调整，金融监管更加规范，在强监管、去通道、破刚兑的大环境下，严控地方政府负债规模，要求融资平台业务与政府信用脱钩，持续加大对同业、理财以及影子银行监管力度等。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市场的波动及冲击依然较大的环境下，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体产业市场将面临一定的挑战。这将对发行人信托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3）新兴产业投资业务的竞争风险

党的十九大要求，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文件，改组或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向管资本转变的关键举措。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0多家省级国资委陆续试点，改组组建了近140余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人作为江苏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¹，新兴产业投资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改建后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主要职能。新兴产业投资市场内既有很多资源、资金实力很强的中央企业，也有市场化程度高、专业能力强的投资机构，未来发行人在新兴产业投资领域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成本上升风险

¹ 《省国资委关于启动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86号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领域，下属电厂中火力发电厂占比很大。火力发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近三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标煤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1,138元/吨、1,227元/吨和1,068元/吨，煤价的波动直接导致了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盈利的波动，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同时，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发电设备累计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受全球金融危机、发电机组检修、“上大压小”关闭小型发电机组、新增容量逐步投产以及外来电力涌入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机组在节能调度方面优势的逐渐体现，利用小时数有波动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021年为4,520小时，2022年为4,422小时，2023年为4,360小时。利用小时数的波动可能会引发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但仍然存在关联交易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7、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较多全资或控股二级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基础能源产业、金融产业等。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也曾受到税务、环保等部门的处罚，虽然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的整改，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但如果未来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则将会严重地影响发行人未来在直接债务市场的融资能力，并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偿付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了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基础能源产业、现代金融产业、新兴产业投资、医药流通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2009 年 11 月 19 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将江苏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0.58 分。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

平均每千瓦时3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是每千瓦时2.6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5分钱。2015年4月20号，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14分钱。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江苏省2017年9月15日公布了部分公用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及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相对于2016年7月18日公布的0.351上涨了1.3分钱至0.364。2018年1月3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出台《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对输配电体系内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以及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制定及监督都进行了明确规定。2018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力推电力市场化交易。在一些市场化条件较好的行业，推行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同步放开用电计划和电价，由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供电方式和价格机制，并逐步放开参与跨省跨区交易限制。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本次政策提出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现行煤电联动机制不再执行。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为-10%~+15%；各地要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制定细化实施方案。2021年10月2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燃煤发电（含燃煤热电联产发电）上网电量，不再实行原有政府定价制度，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市场化的上网电价。为适应煤炭价格波动幅度扩大、迫切需要市场化价格联动的需要，同时通过市场化价格机制更加有效地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为全面放开发电侧上网电价奠定坚实基础，扩大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浮动范围，上下浮动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20%，但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

货价格不受前述上下浮动幅度限制。根据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的需要，加强政策协同，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推动各类电源进入市场交易，形成市场化上网电价。

电力价格改革之后，发行人下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在此次调整中也得到了一定提升，生产经营有所改善。但未来上网电价调整依旧受政策影响较大。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因受节能减排和防治大气污染目标的影响，国家对火力发电的环保要求趋严，标准逐步提升，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环保不能达到国家新标准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量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目前，新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参股公司增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2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70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对参股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对参股企业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1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合 计			60,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441,088.8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1.349%、9.3255%和9.3255%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提交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期债

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财务部门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等。

发行人设置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发行人资金统一归集管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即将签订三方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三）监管银行监管。本期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一）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

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三）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 苏信 01	2024-05-28	2027-05-28	3	5.30	2.27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参股公司出资及公司生产性支出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3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9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邮政编码	210005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4784612（电话）；025-84784676（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徐文进 职位：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联系方式：025-8473639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8 月	设立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发布苏政发[2001]108 号文件，对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 56 亿元。
2	2006 年 11 月	重组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

			《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经江苏省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发行人主体，对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3961% 股权中的 15% 划转发行人持有，剩余股权中的 3.7961% 和 9.6% 分别划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全部划转至发行人管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债权债务也由发行人承继。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项吸收合并工作于 2007 年年初完成。
3	2007 年	增资	2007 年根据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2007）23 号批复以财政投入资金 1.4 亿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6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审二（2007）1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7 月	划拨	2010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0]73 号”《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2012 年	转增资本	2012 年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同意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验（201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8 年 10 月	名称变更	2018 年 10 月，为响应江苏省政府关于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要求，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5 号批复），发行人名称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8 年 10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10 月，为响应江苏省政府关于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要求，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5 号批复），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 年 10 月	转增资本	2018 年 10 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5 号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0 万元。
9	2020 年 8 月	增资	2020 年 8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收到增资款项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0	2021 年 12 月	增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项 3 亿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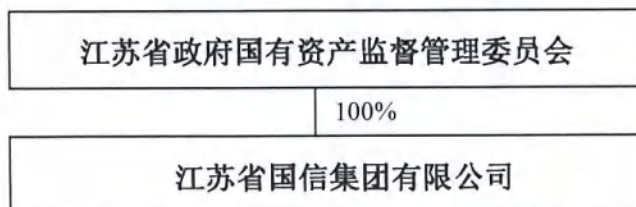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电力	73.82	888.72	494.30	394.42	336.94	29.02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2022 年度，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0,112.78 万元，2023 年度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0,229.5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煤炭市场价格回落，煤电业务边际收益增长，同时能源板块严控成本费用，持续提质增效，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50%）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该企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	15.14	9,055.08	7,232.91	1,822.17	365.78	130.36	否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	9.07	34,033.62	31,442.46	2,591.16	742.93	300.13	否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81,708.67 万元、22,104,765.29 万元和 22,363,976.88 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26,450.13 万元、13,629,946.70 万元和 13,052,495.73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207,713.51 万元、5,785,984.07 万元和 5,354,678.4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3.39 万元、20,530.17 万元和 15,335.4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9,337.70 万元、372,312.71 万元和 603,476.6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9,487.96 万元、425,628.37 万元和 523,240.04 万元，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的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形。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09%，债务负担适中。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对较高，未将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952.3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63.1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289.17 亿元，偿债能力相对良好。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为主，不存在资产质量较低情形。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盈利稳定增长，且资产负债率适中，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能源基础产业（包括发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现代金融业。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电力产业，包括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天然气产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省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所持舜天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苏豪集团，后续不再从事贸易业务。发行人的医药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主要包括药品、器械和医药零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以下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收入合计	620.77	100.00	578.6	100.00	535.47	100.00
能源业务	395.56	63.72	349.08	60.33	375.81	70.18
贸易业务	137.95	22.22	130.46	22.55	54.94	10.26
金融业务	18.96	3.05	21.03	3.63	19.89	3.71
医药业务	66.42	10.70	75.97	13.13	83.08	15.52
其他业务	2.34	0.38	2.06	0.36	1.75	0.33
成本：						
成本合计	593.61	100.00	537.61	100.00	467.67	100.00
能源业务	395.10	66.56	334.68	62.25	329.99	70.56
贸易业务	127.74	21.52	121.04	22.51	50.05	10.70
金融业务	6.76	1.14	8.56	1.59	7.85	1.68
医药业务	62.34	10.50	71.39	13.28	78.08	16.70
其他业务	1.67	0.28	1.94	0.36	1.70	0.36
毛利：						
毛利合计	27.16	100.00	40.99	100.00	67.80	100.00
能源业务	0.46	1.69	14.40	35.13	45.82	67.58
贸易业务	10.21	37.59	9.42	22.98	4.89	7.21
金融业务	11.74	43.23	12.47	30.42	12.04	17.76
医药业务	4.08	15.02	4.58	11.17	5.00	7.37
其他业务	0.67	2.47	0.12	0.29	0.05	0.07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4.38		7.08		12.66	
能源业务	0.12		4.13		12.19	
贸易业务	7.40		7.22		8.91	
金融业务	63.46		59.30		60.53	
医药业务	6.14		6.03		6.02	
其他业务	28.63		5.83		2.86	

注：2023 年 7 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将其他企业全部重组整合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将持有的舜天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后续发行人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前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包含医药流通业务，由下属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负责。现已单独调出列为医药业务板块，并已追溯调整 2021 年度-2023 年度数据。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从收入占比来看，能源基础板块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1-2023 年度占比分别为 63.72%、60.33%和 70.18%，毛利率分别为 0.12%、4.13%和 12.19%，毛利占比分别为 1.69%、35.13%和 67.58%。随着十四五计划进一步落实，新能源、燃气及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的比例逐步提高。2023 年发行人能源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提高较大主要系 2023 年能源采购价格回落所致。

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主要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集团已于 2023 年 7 月将所持舜天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苏豪集团，2023 年贸易业务板块仅包含舜天出表前数据。

发行人的医药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主要经营药品批发销售。最近三年医药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0%、13.13%和 15.52%，但由于行业特点的影响，医药板块毛利率较低。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34 亿元、2.06 亿元和 1.75 亿元，占比分别为 0.38%、0.36%和 0.33%，占比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能源基础产业

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以发电和天然气为主。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电力产业分为火力发电产业和新能源发电产业。电力产业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能源基础产业的核心，公司电力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达 1,938.00 万千瓦，其中江苏省内控股装机容量 1,535.00 万千瓦，占江苏省统调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1.20%，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装机容量 1,611.00 万千瓦。新能源、燃气及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的比例逐步提高。

（1）火力发电产业

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通过下属电厂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燃烧煤炭发电机组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

从机组构成看，公司控股燃煤发电机组中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为 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为 100 万千瓦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发行人控股燃煤发电机组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占总燃煤机组比例达到 89.93%。

江苏与山西两省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和部署要求，签订送受电框架协议，两省支持发行人控股雁淮直流线路配套电源点，2018 年 10 月与山西省属企业、中央企业合资成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雁淮直流”配套电源点项目。此次江苏与山西两省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能源领域实力。

公司控股火电企业所用电煤均需对外采购，由于江苏省煤炭资源较少，电煤需从内蒙、山西等地采购，因此公司已经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一些大型煤炭集团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2023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702.6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4.32 亿千瓦时，增幅 4.88%，主要由于新发电机组投产所致。

公司火力发电产业基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710.67	668.31	702.63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4,536.00	4,422.00	4,360.00
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1,138.00	1,227.00	1,068.00

煤电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06.74	306.30	305.70
-----------------	--------	--------	--------

注：1、平均标煤单价为发行人入炉煤的平均价格。

2、因统计口径调整，前期数据有所调整。

（2）新能源发电产业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公司下游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公司新能源产业发电的电量主要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抽水蓄能发电业务主要由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负责。2023 年 5 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发改价格〔2023〕533 号），2023 年 6 月 1 日执行，其中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容量电价为 576.04 元/千瓦·年，电量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容量电价为 699.78 元/千瓦·年，电量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

2023 年，发行人下属江苏新能出资设立的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项目均已开始投产。

发行人近三年风电、光伏及生物质新能源发电情况如下：

公司风电、光伏及生物质发电产业基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09	31.99	32.1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82	30.91	30.97
风电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333	0.58812	0.5665
生物质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6638	0.66407	0.6295
光伏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1372	1.12105	0.8926

注：以上上网电价为不含税。

（3）天然气产业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随着管网建设的推进，公司运营管道长度不断增长，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已覆盖苏南地区主要市场。

天然气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从上游门站计量交接购进天然气，通过天然气公司管道运输，送达下游企业接收门站计量交接。

天然气价格方面，西气和川气的天然气基准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现行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执行。天然气公司对下游用户采取一票制，在采购价基础上加收管输费。天然气公司收取的管输费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核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供城燃企业和燃气电厂管输含税价格分别下调至 0.12 元/立方米和 0.05 元/立方米，有效期暂定 3 年。2021 年 9 月，随着天然气改革的推进，天然气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分离天然气管销业务至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分离完成后，天然气业务仅确认管输费用及成本。

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管网长度（公里）	520.00	520.00	520.00
销售量（管输量）（亿方）	46.56	47.99	46.90
营业收入（亿元）	72.97	8.65	7.49
净利润（亿元）	2.63	2.17	1.85

2021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46.56 亿方，实现营业收入 72.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2022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47.99 亿方，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同比下降 88.15%，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7 亿元，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分离天然气管销业务至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分离完成后，公司天然气业务流程由原先的购销及管输，在采购价基础上加收管输费，转变为仅确认管输费收入及成本。2023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46.90 亿方，实现营业收入 7.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5 亿元。

（4）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能源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473.04 亿元，已完成投资 140.34 亿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项目工程进度
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吴昆管道工程	12.95	9.67	在建
江苏国信沙洲2X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	82.40	19.54	在建

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一台机组）	43.00	5.00	在建
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5.80	9.87	在建
江苏省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工程项目	52.10	22.81	在建
江苏国信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项目	25.10	1.51	在建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如东-常熟-太仓输气管线工程	53.38	32.43	在建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淮安-建湖-盐城段工程	14.92	5.70	在建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启东-海门支线段工程	7.39	2.80	在建
江苏国信滨海港2X100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	96.00	31.01	在建
合计	473.04	140.34	

（5）发展规划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地方能源投资主体，发行人将坚决服从服务全省能源发展战略大局，坚持做大做强做精各类能源业务，坚定不移助力全省实现“3060”双碳战略目标，以“致力于成为清洁、低碳、高效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履行为全省提供高质量清洁能源供给和全方位综合能源服务的重要责任”为使命愿景，成为全省能源保供第一责任人。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能源业务突出“两个重点”：一是积极在省内沿海布局新的能源项目，同时在全省各地级市布局能源项目，力争做到全覆盖；二是借助特高压通道，在省外重点布局新能源电源点，建立“风光水火气储”综合能源基地，使绿色清洁能源源源不断送入江苏。

（6）电力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①国内电力行业现状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 2014 年底历史性突破 1 千瓦/人后，在 2023 年首次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达到 2.1 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以下。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报告，预测到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

左右，2024 年新增发电装机将再次突破 3 亿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将再次超过 2 亿千瓦。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预计到 2024 年底，我国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0% 左右，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用能电气化等因素，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预计 2024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4.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

②国内电力行业技术水平、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以燃煤发电为主，在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为 20-60 万千瓦，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数量较少。在设备制造方面，我国已经具备 60 万千瓦级及以下发电设备制造能力，但设备质量和调峰技术指标仍有待提高。我国 30 万千瓦以下水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技术已比较成熟，50 万千瓦以上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与国外制造厂合作生产。从结构上看，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中火电和水电占比较大。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等多重因素，火电的比重持续下降。

2023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水电装机容量 4.21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核电装机容量 0.569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 2014 年底历史性突破 1 千瓦后，在 2023 年首次历史性突破 2 千瓦，达到 2.1 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 以下。

当前，随着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在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新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核、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展望后市，一是加快研发和突破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二是科学有序推动大规模新能源建设，三是科学有序推进煤电清洁转型，继续发挥煤电基础性作用，四是加快构建大规模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

③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价格波动对火电企业经营压力影响较大，煤炭价格的提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此外，伴随碳减排政策的陆续出台，电源结构将逐步调整，火电调峰作用逐步突显，其装机容量占比将有所下降。

2023 年国内动力煤市场价格先抑后扬“V”型波动，波动幅度收窄，价格中枢回落。2023 年秦皇岛港动力煤年内均价 965 元/吨，较 2022 年全年均价下降 304 元。一季度，受 2 月下旬内蒙古阿拉善盟煤矿事故影响，国内市场煤炭价格迅速上涨，但因供暖季接近尾声，煤矿生产旺盛且进口煤增加，煤炭价格持续下行走势。二季度，国内煤炭产量继续增加，煤电企业以长协煤采购为主，市场煤价格持续偏弱运行。直至下半年，受事故影响安全检查不断加强，供应有所收缩，动力煤市场价格企稳并回升。

④江苏省电力行业状况

2023 年，江苏新增发电能力 1,887.91 万千瓦，其中水电 0.31 万千瓦，火电 385.92 万千瓦，风电 33.1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421.07 万千瓦，储能 47.49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装机容量 17,965.79 万千瓦，含统调电厂 13,728.37 万千瓦，非统调电厂 4,237.42 万千瓦。2023 年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665 小时，同比下降 97 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166 小时，同比增长 58 小时。2023 年调度用电最高负荷 13,127.60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7%。全年电网建设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2,800.57 公里、变电容量 1,967.65 万千瓦安。

⑤发行人电力行业地位

江苏省电力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竞争的格局，发行人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区域电力供应商，电力领域的投资一直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7）天然气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天然气是当前的三大支柱能源之一，是一种储量丰富、热利用效率较高的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气价下行和替代能源供应等因素综合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3,9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全年国产气 2,353 亿立方米（含煤制气），增速 5.7%，连续 7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受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影响，进口天然气恢复增长，进口总量 1,656 亿立方米，增速 9.5%。对外依存度为 42.3%，较上年上涨 1.1 个百分点。其中，进口管道气受中俄东线增量拉

动，达到 6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进口 LNG7,132 万吨（约 98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7%。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西气东输三线湖北段、蒙西管道一期等管道投产，中俄东线、西气东输一线等主干管道实现互联互通。截至 2023 年底，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达 8.7 万公里。中国在役储气库（群）29 座，储气调峰能力达 230 亿立方米，占国内天然气消费量的 5.9%。新天唐山、天津南港等 6 座 LNG 接收站投产（含扩建），合计新增 LNG 接收能力 1880 万吨/年。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总接收能力达 1.16 亿吨/年，首破 1 亿吨。

展望 2024 年，受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国际气价下降、替代能源供应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天然气消费量为 4,157 亿立方米，增速 6.1%。国内天然气产能建设稳步推进，产量将达 2,458 亿立方米，增速 4.5%。预计天然气进口量为 1791 亿立方米，增速 8.2%。管道气方面，中俄东线进口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全年进口管道气 726 亿立方米，增速 8.2%。LNG 方面，受长协履约、接收站投产、国际气价回落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进口 LNG1,064 亿立方米，增速 8.1%。

发行人近年来天然气业务迅速发展，输送气量及收入规模都得到大幅提高，发行人与中石化的合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未来天然气管线的供气量，降低上游供应商资源垄断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江苏省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现有的市场先发优势将确立在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2、现代金融产业

发行人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下属控股的金融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其中核心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该公司主要按照信托法规开展了资本市场投融资信托业务、基础设施信托、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多种业务获得收入。

近三年信托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信托手续费收入		8.50	8.62	8.64
集合信托计划	个数	162	256	202
	募集金额	2,196.80	3,921.86	4,418.86
单一信托业务	个数	198	18	106
	募集金额	4,026.47	49.88	61.41
财产权信托	个数	21	27	105
	募集金额	146.16	189.57	540.80

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8.64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202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106 个，集合信托计划 202 个，财产权信托 105 个。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作。根据规定，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该公司担保业务运作均符合上述规定。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余额	60.07	59.57	62.86
担保放大倍数（倍）	7.11	6.97	7.30
代偿金额	0	0	0
代偿回收额	0.02	0.08	0.01
担保代偿率	0	0	0
拨备余额	4.88	5.55	6.17

（3）发展规划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动顺应“国家金融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主动适应金融“强监管”“降杠杆”的新时代要求，全方位打造有实力、有特色、敢作为、敢担当的省级金融控股平台，为联动发展、协同发展与融合发展创造条件和基础，持续提升主动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支持全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4）信托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2023 年，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正式落地实施，对规范业务发展、构建展业逻辑、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具有重要导向作用。从整体来看，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足鼎立新分类格局逐渐形成，信托行业已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信托公司应立足受托人定位，回归资产管理和受托服务本源，以更加规范的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传统竞争优势，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信托业高质量转型。

2023 年信托资产规模总量持续增长，增速较快。截至 2023 年 3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2.64 万亿元，较 2 季度末增加 9,580.46 亿元，同比增幅 7.45%。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资产规模自 2022 年 2 季度同比增速逆转为正，连续 6 个季度保持正增长，在稳健增长中保持基本盘稳定。3 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余额和管理财产信托余额分别为 12.48 万亿元和 6.20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55.13% 和 27.38%，合计占比超过 80%，合计余额 18.68 万亿元。相比之下，单一资金信托规模持续下降，同比下降 2.84 个百分点，余额为 3.96 万亿元。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4,005.00 亿元，公司总资产 305.19 亿元，净资产 259.9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4 亿元，投资收益 20.93 亿元，净利润 25.43 亿元。近年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中获评 A 类信托公司，被江苏省文明委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先后被评为“优秀风控信托公司”“突破成长信托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诚信信托”评选活动中荣获最高奖项“卓越公司奖”。

（5）担保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2021 年以来，在国办发 6 号文及相关政策持续引导下，各省级层面分平台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初步完成搭建。一方面，多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已加入国担基金体系，同时，国担基金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首批股

股权投资也已落地，国担基金与各地政府合作正不断深化；另一方面，约一半省份结合自身经济和产业结构特征，建立了服务于当地平台类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及其他大中型客户的商业性担保机构，随着地方政府对该类担保机构完成整合、增资、业务梳理等工作，地方商业性担保机构各项业务正有序开展。因此 2021 年以来，省属商业性担保机构新设数量下降、获地方政府增资有所减少。

从业务增长趋势看，全国性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整体收缩，同时受益于永续债券的发行，杠杆水平有所下降，地方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呈扩张态势，但不同区域担保机构业务增长速度有所分化。行业代偿方面，近年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大幅增加，部分担保机构受民企违约、弱资质国企风险暴露等事件波及，代偿金额和代偿率大幅上升。盈利方面，随着部分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增资、外部融资带来资金运用规模上升，样本担保机构的盈利水平整体上升；但少数机构由于业务收缩、代偿风险及资金业务风险暴露，盈利明显下滑。

展望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中短期面临下行压力，而在政策以稳增长为主要目标的情况下，货币政策边际转松，信用环境有望企稳，但低风险偏好下信用分层局面仍将延续。对于存量业务中包含较多高风险企业、行业、区域项目的担保机构，其面临的代偿风险上升。同时，对于获取外部支持可能性较低、没有明确资本补充安排和流动性支持的担保机构而言，若债券担保等大额担保业务出现代偿，将对其流动性管理和风险吸收能力带来严峻挑战。行业政策层面，随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及合作范围的扩大，以及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监管细则和支持政策的落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继续压降或退出债券担保业务，有利于政策效果发挥和行业的长远发展。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和江苏省经信委核准成立的省级国有担保机构，是目前江苏省注册资本金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服务江苏地方经济为宗旨，通过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了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发展，致力成为经营特色鲜明，发展优势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在全国有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一流担保机构。该公司是江苏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取得经营范围全覆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获得江苏省担保机构 AA+信用等级，成为江苏省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担保机构。

3、进出口贸易产业

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产业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作。2023年7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将其他企业全部重组整合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将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后续发行人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舜天集团是江苏省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空调、母婴产品、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另外，舜天集团还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营业务涉及生产制造业、仓储运输以及信息产业等多个行业。舜天集团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等方面在江苏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医药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2006年成为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历多次重组并于2016年改制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业务覆盖江苏全省及邻近省市。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省的销售网络，与2,900多家终端客户合作，包括省市县级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等。在南京市场销售份额多年居首，全国商业百强排名第29位，省内综合排名第五。与1,500余家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品种品规超过一万余种。公司设有13家药店终端和1家医疗门诊部，管理肿瘤及重症慢病患者人群，发展专业药房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齐全，涵盖了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疫苗、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化妆品销售等等。主营业务中药品销售占比最大。公司在江宁建有高效现代的药械物流管理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对江苏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产品的政府收储等工作起到支撑保障作用。

（1）药品板块

2023 年，药品业务实现营收约 62.40 亿元。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将进一步提高国内医药商业集中度，医药流通行业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

（2）器械板块

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发展医疗器械业务，以省人民、鼓楼两家龙头医院的精细化管理项目为抓手，采取“采购+销售+运营”模式，实现采销协同，区域联动，销售网络已覆盖南京市所有医院，并辐射全省，为医疗器械板块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医疗器械业务收入约 1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

（3）零售板块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板块，通过多项举措扩展新零售业务，充分发挥“双通道”药房和省人民院内药房的优势，加速特药药房和大健康业务的发展。2023 年销售额达 4.26 亿元，同比增长 38%。

5、新兴产业投资

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也是发行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目前已重点布局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主要通过设立相应主题基金的方式来对上述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目前发行人已参与了多支基金。

（1）新兴产业投资业务发展情况

1)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基金。发行人参与出资 7.5 亿元成立的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4 月中旬正式成立。该基金由公司联合和利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达 34 亿元，针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 4.0 产业泛智能设备中的高端芯片、先进传感器、系统模块进行投资，并围绕产业链开展布局。公司在基金的 GP 禾芯投资中占有 12.50% 的股权，提取总管理费的 15%，并在顾问委员会中拥有一个委员席位，在投委会中拥有一个委员席位、一个观察员席位。

2) 江苏建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江苏省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11.22 亿元，其中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认缴 4 亿元。该基金围绕新能源技术（主要包括氢能、储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相关先进装备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配套、功率半导体等），其他优质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三个大的领域布局。

3) 江苏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国信集团、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南京市北联创投等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其中国信集团认缴 11.7 亿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0.3 亿元。该基金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医疗健康领域布局。

4) 江苏趵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金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外部投资人包括利安人寿、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集团、江苏省政府引导基金等。基金重点布局江苏省及长三角地区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科技、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内各投资阶段的优质项目。基金首期规模 15.15 亿元，当前实缴 10.61 亿元，国信集团认缴 6 亿元，当前已实缴 4.20 亿元。

5)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基金。基金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长三角区域为中心，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对长三角地区科创和经济一体化方面的优质项目，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科技、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等领域内各个投资阶段的优质股权投资项目。基金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备案，总规模 55 亿元，当前实缴 37.18 亿元，占主基金总规模的 67.6%。国信集团作为 LP 认缴 2 亿元，占股 3.64%，当前已实缴 1.4 亿元。

6) 元禾秉胜母基金项目。秉胜母基金为有限合伙型基金，协会产品备案号 SL7146。元禾秉胜母基金 2016 年 7 月 1 日首次交割，母基金存续期 11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秉胜母基最终关闭规模 76.8 亿元，投资人实缴 76 亿元。其中，元禾控股及国开金融两家基石投资人通过国创元禾二期各实缴 10 亿元，全国社保基金实缴 24.2 亿，浦发银行通过国泰君安资管产品实缴 20 亿元，工商银行通过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实缴 10 亿元，投管公司实缴 1.6 亿元，元禾辰坤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实缴 2,000 万元。

（2）基金投资行业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基金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非上市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对其决策管理享有一定表决权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

基金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2023 年中国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8,322 只，同比下降 4.7%，认缴规模共计 6,14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从类型上来看，2023 年新成立创投基金数量 4,149 只，占比 50%。2023 年，投资案例数量 8,534 起，同比下降 12%，投资案例规模 1,675 亿美元，同比增加 8%。2023 年 VC 交易数量 6,465 起，市场占比 76%，同比下降 1%；VC 交易规模 931.25 亿美元，市场占比 56%，同比上升 5%。本期 VC 市场投资均值为 14.4 百万美元，同比上升 37%。从行业来看，2023 年电子信息行业愈发火热，本期投资案例数量 2,727 起，市场占比 32%，同比去年上涨 35%；本期交易规模 428.3 亿美元，市场占比 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重要的股权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对新兴产业进行基金投资，助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目前，公司投资领域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领域，在股权投资领域耕作积累多年，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

A、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所属三家上市公司江苏国信、江苏新能和江苏舜天已经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母公司及所属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B、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集团所属三家上市公司江苏国信、江苏新能和江苏舜天已经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母公司及所属其他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C、本集团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 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追溯调整金 额
固定资产	5,026,598.43	5,028,800.79	2,202.36
未分配利润	2,610,111.00	2,611,315.99	1,2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4,745.23	8,285,950.22	1,204.98
少数股东权益	2,267,167.38	2,268,164.76	997.38

2022 年末合并利润表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追溯调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07,713.51	6,214,205.23	6,491.72
二、营业成本	5,936,065.52	5,940,354.88	4,289.36
三、营业利润	350,834.08	353,036.45	2,202.36
四、利润总额	305,937.82	308,140.18	2,202.36
五、净利润	219,337.70	221,540.07	2,202.3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273.25	388,478.24	1,204.98
2.少数股东损益	-167,935.55	-166,938.17	997.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146.92	289,349.28	2,202.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507.18	462,712.16	1,204.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60.26	-173,362.88	997.38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无影响。

（3）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 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追溯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64.52	159,035.88	2,97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63.94	155,872.45	2,908.51
一般风险准备	114,737.38	114,736.71	-0.67

未分配利润	2,765,032.20	2,765,091.68	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7,979.33	8,578,038.13	58.81
少数股东权益	2,352,318.41	2,352,322.45	4.05

2023 年末合并利润表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追溯调整金额
一、所得税费用	41,758.93	41,684.19	-74.75
二、净利润	372,312.71	372,387.46	74.7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826.86	293,870.70	43.84
2. 少数股东损益	78,485.85	78,516.76	30.9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15%股权划转至国联信托
2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注销
3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注销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持股比例为 100%
2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持股比例为 51%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持股比例为 51%
2	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持股比例为 51%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印发《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省国资委选聘，通过省国资委公开招标，发行人选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

除前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684.47	2,389,631.29	1,707,78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0,485.47	2,455,479.77	2,386,946.54
应收票据	3,885.84	11,253.80	47,224.77
应收账款	794,448.74	846,407.52	835,919.35
应收款项融资	2,090.24	33,324.21	27,950.88
预付款项	170,747.92	136,413.40	131,398.07
其他应收款	120,209.98	108,989.79	117,526.98
存货	250,369.14	406,845.92	448,251.32
合同资产	-	4,984.24	1,105.19
持有待售资产	-	44,386.08	44,38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58.15	37,058.15	24,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059.59	253,811.77	291,115.21
流动资产合计	6,073,039.53	6,728,585.94	6,064,560.8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934.34	1,441,852.32	1,013,287.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106.20	221,036.30	257,792.15
长期股权投资	7,861,526.24	7,348,545.08	7,445,174.59
投资性房地产	151,399.85	116,189.44	213,084.86
固定资产	4,693,632.99	4,850,934.10	5,026,598.43
在建工程	1,143,504.26	695,593.53	472,430.34
使用权资产	71,847.41	78,032.53	91,549.44
无形资产	283,940.86	258,043.08	248,311.30
开发支出	799.59	-	-
商誉	1,262.49	1,262.49	1,285.32
长期待摊费用	3,528.83	4,994.18	5,60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58.89	156,064.52	120,53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95.41	203,631.76	321,49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0,937.35	15,376,179.35	15,217,147.80
资产总计	22,363,976.88	22,104,765.29	21,281,7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950.44	695,053.83	825,383.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6.33	3,100.00
拆入资金	430,434.85	299,453.41	120,017.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8.22	377.77
应付票据	143,449.76	495,667.56	348,484.70
应付账款	859,570.84	896,456.94	919,429.86
预收款项	1,791.39	2,961.38	3,710.14
合同负债	26,654.07	217,869.99	220,145.07
应付职工薪酬	41,401.65	49,297.91	42,905.10
应交税费	63,020.11	69,754.84	73,597.53
其他应付款	510,156.60	694,883.94	618,80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7,928.77	985,783.02	1,081,816.41
其他流动负债	609,237.84	1,216,332.51	768,476.68
流动负债合计	4,830,596.34	5,624,329.88	5,026,24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1,912.96	2,442,687.82	2,386,136.78

应付债券	1,864,245.04	2,762,482.97	2,738,077.58
租赁负债	27,986.80	31,268.05	33,533.19
长期应付款	215,081.04	83,799.50	319,735.69
预计负债	614.24	58.31	1,044.60
递延收益	23,113.02	23,660.92	22,57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06.08	152,963.94	155,82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75.45	53,216.18	46,61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6,334.64	5,550,137.68	5,703,546.66
负债合计	11,186,930.98	11,174,467.56	10,729,79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90,000.00	3,090,000.00	3,090,000.00
资本公积	1,275,946.96	1,442,469.64	1,332,019.41
其他综合收益	116,422.20	191,431.78	215,752.07
专项储备	6,627.00	1,130.48	1,221.45
盈余公积	1,025,501.84	973,177.84	930,615.00
一般风险准备	123,206.01	114,737.38	105,026.31
未分配利润	3,040,828.64	2,765,032.20	2,610,1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8,532.66	8,577,979.33	8,284,745.23
少数股东权益	2,498,513.25	2,352,318.41	2,267,16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7,045.91	10,930,297.73	10,551,9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3,976.88	22,104,765.29	21,281,708.67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54,678.48	5,785,984.07	6,207,713.51
二、营业总成本	5,171,571.89	5,936,277.66	6,457,917.48
其中：营业成本	4,676,656.18	5,376,052.86	5,936,065.52
税金及附加	32,467.62	37,775.25	36,297.47
销售费用	45,183.76	62,303.69	66,132.23
管理费用	194,192.68	201,998.91	199,073.53
研发费用	1,626.08	837.44	4,381.85
财务费用	221,445.56	257,309.51	215,966.89
加：其他收益	20,108.69	11,082.48	11,325.45
投资收益	847,228.79	523,451.26	587,97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38	102,255.19	205,054.63
信用减值损失	-93,848.13	88,362.82	-57,535.19
资产减值损失	-254,522.61	-152,980.61	-200,285.82
资产处置收益	31,592.54	2,593.59	54,503.36
三、营业利润	733,361.48	424,471.14	350,834.08
加：营业外收入	5,825.11	17,386.86	15,475.62
减：营业外支出	37,286.00	27,786.35	60,371.88
四、利润总额	701,900.59	414,071.64	305,937.82

减：所得税费用	98,423.99	41,758.93	86,600.12
五、净利润	603,476.60	372,312.71	219,3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593.10	293,826.86	387,273.25
少数股东损益	139,883.50	78,485.85	-167,93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36.56	-30,016.25	67,809.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640.05	342,296.46	287,146.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1,707.86	6,594,813.75	6,562,84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11.74	161,817.60	44,3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58.80	608,947.50	469,1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578.40	7,365,578.85	7,076,42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7,975.96	5,764,317.41	6,081,85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65.31	316,385.53	318,77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04.35	326,209.74	251,96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89.42	539,013.36	440,5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035.03	6,945,926.04	7,093,1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43.36	419,652.82	-16,67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4,105.93	8,668,590.91	6,759,48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096.65	392,990.85	381,79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7.48	4,007.42	8,90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761.75	59.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1.30	15,462.20	12,60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021.36	9,129,813.13	7,162,85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8,486.20	441,558.25	623,78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3,572.79	8,719,583.83	7,353,340.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59.36	15,227.27	13,87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818.35	9,176,369.35	7,990,9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96.99	-46,556.22	-828,13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11.20	109,234.00	72,27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11.20	56,984.00	32,27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2,190.36	6,195,915.15	6,191,42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82.94	276,947.45	221,93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384.50	6,582,096.60	6,485,63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7,965.50	5,567,723.43	4,827,58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127.64	447,030.98	439,63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432.24	27,423.00	76,62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14.82	278,072.17	341,05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307.95	6,292,826.57	5,608,2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76.55	289,270.03	877,36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76	5,082.06	31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662.31	667,448.68	32,8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500.80	1,561,052.12	1,528,18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838.49	2,228,500.80	1,561,052.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270.81	1,198,126.35	829,16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665.59	1,248,319.59	1,201,793.46
其他应收款	119,875.79	119,539.95	119,65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94.65	124,783.15	283,025.00
其他流动资产	206,353.85	208,964.63	147,575.21
流动资产合计	2,467,560.68	2,899,733.67	2,581,207.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15,569.11	9,004,035.62	8,554,68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994.70	1,339,292.99	896,72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700.00	129,500.00	173,201.36
固定资产	11,367.71	12,280.93	18,208.26
在建工程	3,264.00	2,377.28	2,223.01
无形资产	5,019.13	6,094.32	5,8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20.39	236,631.89	294,3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935.05	10,730,213.03	9,945,242.38
资产总计	13,052,495.73	13,629,946.70	12,526,450.1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0	11.50	5.20
应付职工薪酬	670.79	667.91	751.33
应交税费	788.88	841.94	521.59
其他应付款	107,817.96	55,689.51	66,83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260.00	602,575.00	793,417.26
其他流动负债	539,000.00	1,090,598.48	593,47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70,549.13	1,750,384.33	1,455,00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3,471.96	293,561.96	493,672.27
应付债券	1,864,245.04	2,762,482.97	2,738,07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55.89	108,091.16	102,26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0,672.89	3,164,136.08	3,334,012.89
负债合计	4,841,222.01	4,914,520.41	4,789,01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90,000.00	3,090,000.00	3,090,000.00
资本公积	1,421,278.96	2,249,417.78	1,606,003.89
其他综合收益	-24,620.23	108,522.55	112,436.51
盈余公积	1,019,506.09	967,182.09	924,619.25
未分配利润	2,705,108.90	2,300,303.87	2,004,37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1,273.72	8,715,426.28	7,737,43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2,495.73	13,629,946.70	12,526,450.13

5、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5.43	20,530.17	33,843.39
二、营业总成本	122,616.38	123,391.54	128,102.12
其中：营业成本	187.63	179.32	175.55
税金及附加	901.28	992.79	820.73
管理费用	17,702.35	17,782.59	16,015.84
财务费用	103,825.12	104,436.85	111,090.00
加：其他收益	233.01	9.81	255.11
投资收益	642,603.47	382,681.78	445,81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8.00	74,824.77	163,264.22
信用减值损失	-1.18	107,758.00	86,843.63
资产减值损失	-8,719.13	-31,217.01	-6,032.27
资产处置收益	826.73	467.24	-
三、营业利润	523,433.96	431,663.20	595,890.53
加：营业外收入	49.20	1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6.45	501.96	39,251.07
四、利润总额	523,466.71	431,171.24	556,639.46
减：所得税费用	226.67	5,542.87	37,151.50
五、净利润	523,240.04	425,628.37	519,48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3,142.78	-3,913.96	101,098.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097.26	421,714.41	620,586.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3.93	317,062.60	468,2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3.93	317,072.42	468,21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65	9,018.80	8,88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3	2,115.35	6,38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4	44,425.55	349,3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2	55,559.69	364,6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7.61	261,512.72	103,57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068.00	4,802,509.41	2,785,46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54.14	337,510.00	386,3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56	661.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189.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64.70	5,187,869.73	3,171,8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12	1,716.86	2,30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808.17	5,033,137.79	3,622,87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859.29	5,034,854.65	3,625,18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94.60	153,015.08	-453,33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250.00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	3,242,999.00	4,4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	3,295,249.00	4,5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904.71	3,103,519.00	3,921,8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33.85	237,293.59	237,86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5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938.56	3,340,812.59	4,171,38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38.56	-45,563.59	363,61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855.54	368,964.21	13,8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126.35	829,162.14	815,30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70.81	1,198,126.35	829,162.14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2,236.40	2,210.48	2,128.17
总负债	1,118.69	1,117.45	1,072.98
全部债务	872.45	738.18	738.03
所有者权益	1,117.70	1,093.03	1,055.19
营业总收入	535.47	578.60	620.77
利润总额	70.19	41.41	30.59
净利润	60.35	37.23	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36	30.15	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6	29.38	38.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45	41.97	-1.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9.58	-4.66	-82.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1	28.93	87.74
流动比率	1.26	1.20	1.21
速动比率	1.21	1.12	1.12
资产负债率	50.02	50.55	50.42
债务资本比率	43.84	40.31	41.16
营业毛利率	12.66	7.08	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3	3.19	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3.48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3.57	0.74
EBITDA	132.19	108.87	91.90
EBITDA 利息倍数	4.40	3.75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3	6.88	7.73
存货周转率	14.23	12.57	16.6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国信集团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2,952.3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663.1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9.17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浦发银行	169.50	13.92	155.58
2	兴业银行	84.18	9.25	74.94
3	南京银行	94.00	1.13	92.87
4	中国银行	344.12	95.44	248.68
5	工商银行	286.90	69.94	216.96
6	平安银行	18.50	3.12	15.38
7	中信银行	150.00	6.88	143.12
8	北京银行	52.00	5.10	46.90
9	民生银行	40.60	3.58	37.02
10	华夏银行	75.50	18.16	57.34
11	农业银行	225.50	73.20	152.30
12	光大银行	47.90	12.37	35.53
13	广发银行	30.30	-	30.30
14	邮储银行	175.22	64.31	110.91
15	农发银行	59.20	18.09	41.11
16	建设银行	401.78	102.43	299.36
17	国家开发银行	202.89	59.49	143.40
18	交通银行	297.38	61.43	235.95
19	进出口银行	58.07	23.41	34.66
20	招商银行	12.20	9.91	2.29
21	江苏银行	44.60	2.51	42.09
22	恒丰银行	82.00	9.50	72.50
合 计		2,952.34	663.17	2,289.1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地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04 只，合计 991.70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50.38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苏信 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2	2025-06-04	5.00	2.00	3.49	2.00
2	21 苏信 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10	2024-05-12	3.00	10.00	3.40	10.00
3	21 苏信 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10	2026-05-12	5.00	5.00	3.74	5.00
4	23 苏信 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3	2026-06-15	3.00	5.40	2.72	5.40
5	23 苏信 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6-11-29	3.00	3.00	3.00	3.00
6	23 苏信 0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6-12-20	3.00	14.00	2.87	14.00
7	23 苏信 K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	2026-04-24	3.00	6.00	3.03	6.00
公司债券小计						45.40		45.40
8	23 苏国信 SCP01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4-03-22	0.25	10.00	2.64	10.00
9	23 苏国信 SCP01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2	2024-01-09	0.04	10.00	2.58	10.00
10	23 苏国信 SCP01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01-15	0.05	10.00	2.75	10.00
11	23 苏国信 SCP01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02-23	0.16	10.00	2.62	10.00
12	23 苏国信 SCP02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02-26	0.16	10.00	2.64	10.00
13	19 苏国信 MTN003B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7	2024-08-29	5.00	5.00	3.82	5.00
14	19 苏国信 MTN004B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6	2024-09-27	5.00	2.00	3.92	2.00
15	20 苏国信 MTN0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5-01-21	5.00	10.00	3.75	10.00
16	20 苏国信	江苏省国信集团	2020-02-2	2025-03-0	5.00	10.00	3.34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4	有限公司	7	2				
17	20 苏国信 MTN00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5	2025-04-17	5.00	10.00	3.05	10.00
18	20 苏国信 MTN00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5-05-28	5.00	10.00	2.89	10.00
19	21 苏国信 GN0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2024-02-02	3.00	7.00	3.50	7.00
20	21 苏国信 MTN0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5	2024-03-09	3.00	13.00	3.64	13.00
21	21 苏国信 MTN002A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024-04-27	3.00	11.00	3.48	11.00
22	21 苏国信 MTN002B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026-04-27	5.00	4.00	3.80	4.00
23	21 苏国信 MTN00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8	2026-05-31	5.00	10.00	3.70	10.00
24	21 苏国信 MTN00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0	2026-06-11	5.00	10.00	3.70	10.00
25	21 苏国信 MTN00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8	2024-06-30	3.00	10.00	3.41	10.00
26	21 苏国信 MTN00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3	2024-07-15	3.00	10.00	3.14	10.00
27	21 苏国信 MTN00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2	2026-08-04	5.00	10.00	3.35	10.00
28	21 苏国信 MTN00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2	2024-09-24	3.00	10.00	3.09	10.00
29	21 苏国信 MTN00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2024-09-29	3.00	10.00	3.27	10.00
30	21 苏国信 MTN01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4-10-13	3.00	10.00	3.30	10.00
31	21 苏国信 MTN01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1	2026-11-03	5.00	10.00	3.47	10.00
32	21 苏国信 MTN01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3	2026-11-04	5.00	10.00	3.46	10.00
33	21 苏国信 MTN0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6-11-09	5.00	10.00	3.40	10.00
34	21 苏国信 MTN01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0	2024-11-12	3.00	10.00	3.11	10.00
35	21 苏国信 MTN01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9	2024-12-10	3.00	10.00	2.95	10.00
36	22 苏国信 GN001(碳中和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5	2025-01-26	3.00	10.00	2.81	10.00
37	22 苏国信 MTN0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2	2025-03-23	3.00	10.00	2.99	10.00
38	22 苏国信 MTN003(转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0	2025-07-22	3.00	2.30	2.65	2.3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9	22 苏国信 MTN00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2	2025-07-26	3.00	10.00	2.61	10.00
40	22 苏国信 MTN00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5-08-09	3.00	10.00	2.5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4.30		304.30
41	苏信 5 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31	2024-05-27	2.99	1.90	0.00	0.68
ABS 小计						1.90		0.68
合计						351.60		350.38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3/30	80.00	33.70	46.30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4/6/3	-	5.00	-
合 计		-	-	-	80.00	38.70	46.3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联系人：章明、申林

电话：025-84736396

传真：025-84784676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阙梦婷、宋越超

电话：021-38966564

传真：021-389665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